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深圳市罗外教育集团罗湖外语小学）的（深圳市罗外教育集团罗湖外语小学AI体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体育校级平台、AI体育教学机（室外版）、AI50x8测试站、AI体育测试站（多合一版）、AI仰卧起坐测试站、AI跳绳测试站、运动风云榜大屏、AI体育锻炼机（室外版）、身高体重测试套装、肺活量测试套装、坐位体前屈测试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280.6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43.18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2. （横杆辅材配件、直立杆辅材配件、其余辅材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任丘市智联自动售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3. （地笼、安装线材等配件辅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高仕音视频数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

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
高仕音视频数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27日